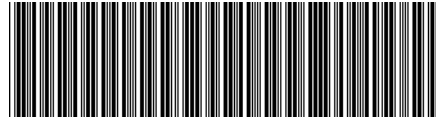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：
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22



项目编号：202554071064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24号

关于核定连冠路北侧 H5-8 绿地（祁安路- 张泾河）景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60330237595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
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
〔2025〕140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连冠路北侧 H5-8 绿地(祁安路-张泾河)景观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6)BA310107202600282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连冠路北侧 H5-8 绿地(祁安路-张泾河)景观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: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22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:《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》(沪府规划〔2024〕41号)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H1、H2、H4、H5 街坊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》(沪府规〔2017〕6号)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桃浦镇,东至张泾河、南至连冠路、西至祁安路、北至新河南浜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:公共绿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 957.51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

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绿化及配套工程。
- 2、涉及生态环境、绿化、市容、交通、交管、消防、卫生、民防等相关部门要求的，请事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，并予落实。
- 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8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8日 印发